

立法院公報

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

第 105 卷第 104 期



4401 $\frac{1}{4}$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四)出版

2	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	羅致政	司法及法制 外交及國防
3	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	蘇震清	司法及法制
4	懲治走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林俊憲	司法及法制
5	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	黃國書	教育
6	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黃國書	教育
7	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	張廖萬堅	教育

主席：現在依下列順序處理：一、國民黨黨團之提議；二、民進黨黨團之提議。

請問院會，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院會，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照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。

繼續處理增列討論事項部分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一、親民黨黨團之提議；二、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；三、國民黨黨團之提議；四、民進黨黨團之提議。

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，共計兩案，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之提案內容。

親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草案提出異議，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：

案由：親民黨黨團鑑於國內發生食安餿水油及美牛、美豬事件後，就一直關心民眾食的安全，因此對於這次擴大開放核災食品，要求衛福部及農委會應先公開全部風險溝通會議資料與會議記錄，及公開風險評估報告，因為以食藥署 11 月 11 日發出的公文第三點為例，行政部門就自己自爆今年七到九月有跟民間團體溝通，但是根據主婦聯盟的臉書在 11 月 14 日晚上表示：「今年七月，本會曾提供問題與日本民間團體名單予衛福部，但政府沒有採納。」所以可以合理懷疑衛福部、農委會根本沒有進行完整的風險溝通及風險評估。因此台日應由雙方官方與公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，對於水產品、食品、食品加工品等的產製程、檢驗程序相關事項提出完整調查，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。而對於 11 月 12 日到 11 月 14 日連三天十場公聽會正當性提出質疑，建請院會做成決議，要求行政部門應以民眾的食品安全為優先，依據前述台日官方及公益民間團體所做成的調查及風險評估報告，邀集利害關係人及反對的民間團體重新召開公聽會。核災食品開放與否，應先做好所有的風險溝通、風險評估、安全控管及邊境措施，在確保不會犧牲下一代的健康，並形成全民共識的前提下，再來討論開放與否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提議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既有異議，交付表決。

現在按鈴 7 分鐘，並分發表決卡。

（按鈴）